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96.08.15	九十六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9.26	高醫附行字第 0960002984 號公告
99.10.20	99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2.25	10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3.31	高醫附行字第 1040001270 號函公告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2.08	高醫附行字第 1060206335 號函公告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9.21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9.29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首長會議審議通過
112.04.20	第 19 屆第 37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第 1 條 為鼓勵本醫院專任主治醫師及非醫師人員進行學術研究，推動醫學研究發展，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專任或合聘主治醫師。
 - 二、專任各職類非醫師醫事人員。但不含定期契約及部份工時人員。
 - 三、組長級以上主管。
 - 四、近三年已有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之醫學研究人員。
 - 五、近三年已有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之專任人員。但不含定期契約及部份工時人員。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題研究計畫分為指導型計畫及研究獎勵計畫二類，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指導型計畫：
- (一)計畫主持人須為本醫院現職之專任主治醫師、各職類專任醫事人員，及組長級以上或近三年已有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之專任人員，且未擔任任何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二)指導老師一名，以臨床醫學研究部每年評估後，公佈之推薦名單為原則。
- 指導老師評選原則：
- 1.本校專任教師。
 - 2.近三年曾擔任校外機構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之主持人或獲有獎項之公認傑出教師。
- 每位指導老師指導之未發表論文計畫件數以不超過 8 題(含)為原則。
- 二、研究獎勵計畫：計畫主持人須擔任當年政府機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之主持人。

第 4 條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應依臨床醫學研究部規定格式填寫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計畫書。

二、研究獎勵計畫主持人：需檢附當年執行之政府機構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證明。

三、指導型計畫主持人：若具申請政府機構研究計畫資格者，需檢附當年申請之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證明。

四、以近三年已有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之專任人員為資格者，需檢附近三年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及登錄證明。

第 5 條 為審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事宜，設置專題研究計畫審查組（以下簡稱本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題研究計畫經本組研議後，分送院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審查。

二、審查之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之合理性，並應參酌過去研究表現或計畫案執行優劣情形予以補助。

三、研究經費之編列依專題研究計畫實際需要事先編列預算，可編列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但不含儀器設備費、人事費及出國差旅費。若有研究特殊需求者，可另案簽辦之。

四、各類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限。計畫主持人每年以申請一題研究計畫為限。若發現計畫主持人為掛名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

第 6 條 經費之使用、核銷及考核：

一、各項已核准之計畫經費，應配合本醫院會計年度使用，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前核銷完畢。

二、研究計畫經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提出研究成果書面報告乙式三份送交臨床醫學研究部。如有特殊情形，可申請經費變更及延長執行期間，最多可延長三個月。

三、凡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或期滿二個月內離職，由人力資源室協助監管，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後，始允完成離職手續。

未能依第二、三款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已使用之計畫經費應全數追繳，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第 7 條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成果發表及獎懲：

一、獲得本醫院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案後二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原著論文於國內醫學會相關雜誌、SCIE(SCI)、SSCI、TSSCI 或 EI 雜誌，始得執行新一年度之計畫。若

無論文發表者，則暫緩新一年度計畫之執行，迄論文發表後恢復其執行計畫之權利，並應於二年內依據上述規定發表論文，所發表之論文感謝詞中應載明受補助之計畫編號，始得申請新研究計畫之補助。

二、凡指導型計畫主持人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原著論文，指導老師可向臨床醫學研究部申請獎勵金 SCIE(SCI)雜誌每篇新台幣 5000 元整。指導獎勵金與研究論文獎助金之補助對象不得重複，限擇一補助。

三、申請政府機構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未獲通過之主持人於當年度院內計畫補助通過時，可額外增加 10%院內計畫核定經費之補助。

第 8 條 本辦法經費預算來源由本醫院研究訓練費中提撥，並依當年之預算而定二類計畫之補助金額。

第 9 條 同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不得重複向高醫體系再申請補助，否則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行政首長會議通過，陳請本校校長轉呈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